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电网络”）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拟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度拟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2016 年度拟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拟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与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世政

曾凡跃

陈燕燕

2016 年 3 月 14 日